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29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及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為請求給付借款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張進凱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6711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除請求返還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併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而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及違約金為22,348元(詳卷附計算式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22,348元，應徵收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6,59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02 書記官 洪季杏